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报审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立霸股份: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送达的《关于变更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现指派顾宁康接替丁亮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鹏练接替王庆莲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

原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植基,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3(签署)+1(复核)家;新三板2(签署)+3(复核)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亮,201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1家,新三板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庆莲,2005年0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0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现项目成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姚植基,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3(签署)+1(复核)家;新三板2(签署)+3(复核)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宁康,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鹏练,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以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植基	2025年4月29日	行业惩戒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审议,因奥派装备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给予姚植基训诫的行业惩戒。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提供本次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

法定代表人:申东日

注册资本:442,445,37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6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饰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辅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14.93	565,396.99
负债总额	200,252.40	208,6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62.52	356,700.8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254.71	105,025.12
利润总额	19,645.80	101,896.20
净利润	19,448.73	86,739.0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朗姿股份

2、担保方:申东日先生及翁洁女士

3、债权人:宁波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最高担保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协议签署日:2025年12月5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914.32万元(不含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

申东日、翁洁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8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停牌起始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终止挂牌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11日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1”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停牌起始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终止挂牌日: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0.49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49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5年12月11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5年12月10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本次优先股将于2025年12月11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北银优1”优先股,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18	北银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5/12/10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同意,本行拟于2025年12月11日全部赎回本行于2015年12月11日非公开发行的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5年12月10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停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4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下属子公司原董事长二审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发展”)作为被害人,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24)沪刑终76号),上海高院对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文龙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了二审判决。公司现将相关涉及曹文龙的情况摘录公告如下:

一、关于曹文龙的一审刑事判决

曹文龙原任上实龙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涉及与上实龙创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2024年9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曹文龙及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一审刑事判决((2023)沪02刑初31号),其中对曹文龙的判决摘录如下:

被告人曹文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三百九十万元。

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24-39号))。

二、关于曹文龙的二审刑事判决

上海高院审理查明的主要犯罪事实及证据与原判相同,但结合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和在案证据,曹文龙合同诈骗行为造成上实发展的损失数额应认定为1.18亿余元。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上海高院认为,原判认定曹文龙犯挪用资金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职务侵占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鉴于二审查明的曹文龙合同诈骗犯罪数额低于原判认定数额,综合曹文龙合同诈骗的事实、数额及相关情节,对其合同诈骗罪的量刑做出适当调整。对曹文龙的判决如下: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曹文龙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八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三百九十万元。一审法院关于相关所述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单位,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的判决内容维持不变。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二审生效判决,法院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曹文龙追赃。基于对曹文龙的追赃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现阶段难以准确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结果需以法院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另外,公司此前已对曹文龙等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25号)),后续将继续跟进相关工作。

2024年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上实龙创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破产管理人,上实龙创在移交管理人后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25-01号))。

公司后续将继续跟进前述二审刑事判决的执行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5日发布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并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代码:50809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扩募”)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现将本次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共计十项。本次大会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4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中航京能光伏REIT投票处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计票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00,000,000份。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5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9.50%(本次计票所有结果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64,524,80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43,962,5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43,962,5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剔除需回避表决对应的基金份额后,下同)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524,90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6,962,4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6,962,4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220,30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7,267,0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7,267,0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E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F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5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8,487,348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G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5,505,344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2,982,006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2,982,00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H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3,871,898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04,615,45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04,615,45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同意本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比达到参加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2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应调整基金管理费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基金依法合规地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扩募发售基金份额,并以募集资金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同意本次基金管理费调整安排,同意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及签署、发售对象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同意引入议案三至议案十中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扩募。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和交易对方

1、交易概况

本基金拟通过扩募发售募集资金,认购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的中航-京能水电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并最终投资于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1)交易架构图

将基础资产通过扩募置于“中航京能光伏REIT”,则将在“中航京能光伏REIT”下设立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以募集资金向原始权益人收购项目公司100%股权。扩募完成后“中航京能光伏REIT”架构如下图所示:

(2)交易安排

1)经履行必要审批程序,本基金通过扩募募集资金并达到扩募成功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后续程序后,将扣除相关预留费用后的所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发行的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利益)成为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单一持有人;

2)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拟购入项目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拟购入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拟购入项目公司签署的《股东借款合同》等的约定通过发放股东借款的形式对拟购入项目公司进行债权投资;

3)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和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责任。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电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及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增值为主要目的,并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红,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年不少于1次进行收益分配。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执行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利益)作为水电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持有人的决定;

4)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山能源”)和保山腾冲保能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能和顺公司”)受托担任本基金扩募发售后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其中,保山能源担任运营管理统筹机构,保能和顺公司担任运营管理实施机构;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继续受托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及项目公司账户监督人,主要负责保管基金财产、权属文件;监督重要资金账户及资金流向;监督、复核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保险购买情况等;监督项目公司运营收入、支出及借入款项资金安排等。

2、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及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结合本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收购策略,基金管理人本次拟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槟榔江流域的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能够通过拓展资产地域和丰富资产类型,实现规模效应与资产分散效应,有效规避极端天气、气候条件等因素导致单一资产收益大幅下降对基金整体收益的影响,两类资产组合可起到协同、平滑现金流、分散风险的作用。同时,能够稳健基金二级市场表现,促进基金长效健康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总体运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稳定。

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初步认为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的有关要求。

(2)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交易对方,即本基金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榔江水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槟榔江水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75,817.9927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348号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销售上网,工程建设,电厂运行管理,投资及管理,水产养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槟榔江水电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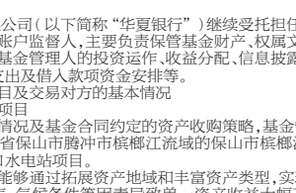

(二)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扩募拟发售金额为不高于29.2215亿元(含)且不低于25.4100亿元(含),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最终的交易价格根据本次扩募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三)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

本次扩募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基金本次扩募的发售期首日或法律法规、《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允许的其他日期。

本次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总量。

如定向扩募的发售对象属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具体发售价格将在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部分发售对象的,确定的发售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售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四)基础设施项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基础设施项目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期间损益由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

专项计划设立后,选聘一家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完成交割审计。

原始权益人应确保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于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实质变化,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基于交割审计报告就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之间项目公司是否存在《股权转让协议》附件列示的审计调整事项,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如存在该等调整事项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在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专项计划予以等额补足或从转让价款中向专项计划等额退还调整资金。

原始权益人不可撤销地同意,专项计划实际需支付的转让价款不因交割审计确认的项目公司净资产价值高于评估基准日股权净资产金额而进行调整。

(五)基础设施项目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即交割日,含该日)起,项目公司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作为转让方的原始权益人与作为受让方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交割;各方将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提交项目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所需